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57號

原告 陳瑀菲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被告 榮鑫國際商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程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中古車貸款契約為無效。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5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聲明第1項確認契約無效部分，為確認法律關係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所否認之法關係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即應以貸款金額42萬元為準。至於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乃上開貸款契約無效後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之費用，故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